

Disclosure

D23

证券代码:600367 证券简称:红星发展 编号:2008-010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及每 10 股分配比例: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10 元,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09 元。

● 股权登记日: 2008 年 5 月 19 日

● 除息日: 2008 年 5 月 20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08 年 5 月 26 日

- 通过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二、利润分配方案

经立信东华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1687907.81 元,按公司章程规定,按 10%计提法定公积金 31687907.81 元,结转 2006 年末未分配利润 9949894.69 元,2007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128019011.22 元,2007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 58798000.95 元,可供分配利润 327522062.13 元。

公司以 2007 年末总股本 2912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912.00 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红利发放日

本公司派发现金红利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8 年 5 月 19 日,除息日为 2008 年 5 月 20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08 年 5 月 26 日。

四、派发现金红利对象

截至 2008 年 5 月 19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派发现金红利实施办法

1、青岛红星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顺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限公司、镇宁县红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直接发放。

2、除上述三家股东之外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东登记日登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司对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中的个人股东按派发现金红利金额的 10%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的每股现金红利为 0.09 元。对于机构股东,公司实际派发的每股市现金红利为 0.10 元。

六、咨询部门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 0853-6780066 0853-6780388

七、备查文件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公告。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5 月 14 日

股票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ST 国药 编号:2008-44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部分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冻结及司法扣划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部分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冻结事宜

1、山西大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与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纠纷案,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2008)并执字第 11-1 号和(2007)并执字第 158-2 号民事裁定书,将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1000 万股予以解冻,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于 5 月 8 日办理了有关解冻手续。

2、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通知,中国工商银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诉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等被告借款合同纠纷案,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2008)海中法执字第 135 号民事裁定书,由于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的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海中法民二初字第 92 号民事判决书,向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中国工商银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向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和解协议及申请解除对被执行人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1588.37 万股股权的冻结。(上述 1588.37 万股股权已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根据该协议,1)、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将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的上述 1588.37 万股中的 1488.37 万股本公司股票分别变卖 550 万股给武汉红日科技有限公司和变卖 938.37 万股给曹雅群;2)、中国工商银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诉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以上述变卖方式处置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的上述 1588.37 万股中的 1488.37 万股本公司股票。3)、武汉红日科技有限公司和曹雅群变卖股票的价格为 8.6 元/股。4)、协议签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曹雅群将其应付给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的股票买受总价款中相当于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应清偿质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1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本息和中国工商银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 13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本息的款项,直接支付给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的账户,由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支付给交通银行

海南省分行营业部和中国工商银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协议各方同意在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收到上述第 4)项所指的款项后,由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解除上述股票的质押、冻结。

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收到买受人曹雅群支付的 2800 万元案款后解除了交通银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对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1588.37 万股股票的质押,同时解除了中国工商银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对上述股权的冻结。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的 1488.37 万股限售流通股被司法扣划过户

中国工商银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诉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等被告借款合同纠纷案,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2008)海中法执字第 13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1、解除(2007)海中法执字第 66-3 号民事裁定书对被执行人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1588.37 万股股票的冻结。

2、将被执行人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550 万股股票过户至买受人武汉红日科技有限公司名下。

3、将被执行人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938.37 万股股票过户至买受人曹雅群名下。

以上裁定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三、本公司控股股东限售流通股被轮候冻结

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与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借款纠纷一案,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2008)鄂立保字第 35 号民事裁定书及(2008)鄂立保字第 35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协助轮候冻结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5500/43 万股股票。该轮候冻结手续已于 5 月 12 日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727 证券简称:鲁北化工 公告编号:临 2008-010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针对媒体质疑公司存在虚增资产、隐瞒负债的行为,公司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8.29 亿元,负债总额 6.59 亿元,净资产总额 21.70 亿元。

一、资产: 截至 2007 年底,公司资产总额 28.29 亿元,公司对各项资产的情况进行了核查,重点对货币资金的变动情况进行了核查,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 2.16 亿元,在第四季度,公司归还长期借款 1.625 亿元,其中:归还中国银行无棣县支行到期短期借款 1 亿元;归还中国农业银行无棣县支行到期长期借款 3000 万元;归还国家开发银行到期长期借款 3250 万元。

公司对其他资产进行核查,没有发现虚增资产行为。

二、负债: 截至 2007 年底,公司负债总额 6.59 亿元,其中国家开发银行借款 1.875 亿元。

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借款内容如下:

为建设生产公司年产 15 万吨磷铵、20 万吨磷石膏制硫酸联产 30 万吨水泥项目,2003 年 8 月 20 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

3700140972003020025 号借款合同,合同规定,公司从国家开发银行借款人民币 4.5 亿元,借款期限从 2003 年 8 月 20 日至 2010 年 11 月 20 日,共七年三个月,合同规定,公司按照下列还款计划向国家开发银行归还借款:

2003 年 11 月 20 日 1250 万元;

2004 年 5 月 20 日 3000 万元;2004 年 11 月 20 日 3250 万元;

2005 年 5 月 20 日 3000 万元;2005 年 11 月 20 日 3250 万元;

2006 年 5 月 20 日 3000 万元;2006 年 11 月 20 日 3250 万元;

2007 年 5 月 20 日 3000 万元;2007 年 11 月 20 日 3250 万元;

2008 年 5 月 20 日 3000 万元;2009 年 11 月 20 日 3250 万元;

2009 年 5 月 20 日 3000 万元;2010 年 11 月 20 日 3250 万元;

2010 年 5 月 20 日 3000 万元,2010 年 11 月 20 日 3250 万元。

公司一直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还款计划归还国家开发银行的借款,公司 2007 年按照还款计划向国家开发银行归还借款 6250 万元。

公司对其他负债进行了核查,没有发现隐瞒负债行为。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5 月 14 日

证券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 2008-015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2008 年 5 月 10 日,在《经济观察报》上报道了《北汽合资丹东黄海大手笔造客车平台》的文章。

一、传闻简述

2008 年 5 月 10 日,在《经济观察报》上报道了《北汽合资丹东黄海大手笔造客车平台》的文章,文中提到“两位董事长经过洽谈,已经初步达成了合资意向。主要内容是,北汽控股以其客车方面的优质资产与黄海客车合资成立一间大型的客车公司,其中北汽控股持有 51% 的股份,成为控股方,黄海客车持有 49% 的股份。”

二、澄清声明

1、4 月 16 日,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和本公司双方董事长等人员举行会晤,主要就汽车零部件合作问题进行商谈,同时对包括未来整车

合作等其他方面的合作也进行了探讨,并同意双方各自组成工作组就有关合作问题做进一步探讨,但目前双方未达成和签署任何意向或协议。上述传闻中“合资成立一间大型的客车公司,其中北汽控股持有 51% 的股份,成为控股方,黄海客车持有 49% 的股份成立大客车公司事宜签订协议”并不属实。

若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和本公司之间的合作达到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报道的书面材料。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编号:2008-14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生产经营未受地震灾害影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 年 5 月 12 日,四川汶川县发生了严重的地震灾害,公司所在地有明显震感。经公司初步了解,在主要震区,没有公司承建的路桥施工项目或资产,目前尚未发现本次地震对公司资产造成不良影响,相关的调查工作还在进行之中。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5 月 13 日

股票代码:600101 股票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08-23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地震未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8 年 5 月 12 日,四川省汶川县发生了 7.8 级强烈地震,本公司所在地区有明显震感,本公司立即启动了紧急情况预案,公司防灾措施得力,员工情绪稳定,经营活动正常。经公司自查,本公司在本次地震受到灾害的影响较小。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106 股票简称:重庆路桥

编号:临 2008-016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所辖“四桥二路”未受地震破坏性影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8 年 5 月 12 日四川省汶川县发生了 7.8 级强烈地震,公司所在地重庆地区有较明显震感,地震发生后,我司迅速组织技术人员对公司所辖四桥二路(嘉陵江大桥、石板坡长江大桥、牛角沱嘉陵江大桥、石门嘉陵江大桥、南山旅游公路、资威公路)路桥设施进行了两次全面大检查。经检查,本次地震未对公司所辖四桥二路造成破坏性影响,目前四桥二路使用功能正常。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5 月 13 日